

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兼任教師教學優良推薦與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為鼓勵教學優良之兼任教師，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辦理方式：系、所教評會審查通過推薦名單後，提送院教評會審定。每系、所至多推薦二名。
- 三、資格：在本院近三年開課三學期以上之兼任教師。
- 四、獎勵名額：「管院兼任教師教學優良獎」名額共三名，得獎者頒予獎座並公開表揚。
- 五、本院教學優良教師按下列標準產生之：
 1. 前四學期至少有兩門課程的評量在一定標準以上。每一門課的標準為：
 - (1) 做評量的有效卡數至少達修課人數之二分之一。
 - (2) 依本校教學效果調查表做評量後的綜合評分為4分以上（不含專班課程）。
 2. 被推薦人應提供近兩年內授課資料，並得提供足以說明教學績效之相關資料。
 3. 院教評會各委員對各候選人，無計名以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 評分（其中10 分表極力推薦，1 分表極力不予推薦），依平均分排序。同分者採取去頭截尾再次依平均分比較以決定順序，若再同分，則針對剩下的分數再次採取去頭截尾一直到決定名次止。
 4. 上開排序之前三名為獲獎教師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